

## 書面質詢

近年，隨著澳門經濟進入深度調整期，中小企在經濟轉型過程中面臨諸多挑戰。社會各界期望特區政府檢討、調整有關對中小企業發展的扶持政策，尤其是運用符合廣大中小企業實際需要的稅收政策，從而進一步減輕中小企業企業運營中所面臨的壓力。

以中小企業所需繳納的主要稅種“補充所得稅”為例。所得補充稅，即“純利稅”，是以個人或企業不論其住所或總行設在何處而在澳門從事工商業活動所得之總收入。根據現行的《所得補充稅章程》（第 21/78/M 號法律），受課徵所得補充稅的個人或團體可以分為 A 組及 B 組兩類。法律規定，作為 A 組納稅人，在每年度應透過註冊會計師或核數師簽名及核對其賬目，作為確定其實際利潤以計算應課稅款。至於 B 組納稅人，則是指不屬於 A 組以外的所有納稅人，有關其所得利潤的計算方法，行政當局將透過估定的方式來評核<sup>1</sup>。誠如業界人士所言，所得補充稅的兩組報稅類別，最大不同在於 A 組納稅人需提交較專業的賬目資料，因此要由會計師協助整合，B 組納稅人的報稅程序則較為隨意。倘連續三年估算其年度利潤皆達五十萬澳門元或以上，且期間未提出申駁，B 組納稅人便會自動成為 A 組納稅人。A 組及 B 組納稅人所繳稅項相若，但當 B 組納稅人轉為 A 組納稅人時，不少中小企業便會遇上不懂撰寫報稅報告等問題。中小企若聘請會計師撰寫報告，所涉費用不菲，且會計業人手不足，很少接受中小企生意<sup>2</sup>。

另外，在所得補充稅納稅情況方面，按照當局的相關數據，2015 年 A 組稅有 4,832 個納稅人，較 2012 年 3,877 個增 955 個；2015 年 B 組稅有 59,314 個納稅人，較 2012 年的 49,698 個增 9,616 個，兩組納稅人均有顯著增長<sup>3</sup>。此外，雖然當局把所得補充稅免稅額上調至六十萬元<sup>4</sup>，該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可減輕中小

<sup>1</sup> 根據根據《所得補充稅章程》（第 21/78/M 號法律）有關條文內容整理所得。

<sup>2</sup> 澳門日報“群力關注所得補充稅‘估大’”（2015 年 2 月 26 日）

<sup>3</sup> 數據來源：財政局；澳門日報“八成納稅人按時報稅”（2016 年 4 月 8 日）

<sup>4</sup> 第 11/2016 號法律《2017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二十條所得補充稅豁免限額為適用由九月九日第 21/78/M 號法律核准之《所得補充稅規章》第七條所指附表內的稅率，須課徵所得補充稅之二零一六年度收益的豁免額，訂定為\$600,000.00（澳門幣陸拾萬圓整），而對於超出該金額之收益，適用百分之十二的稅率。

企業在稅務上的負擔。但是，需要指出的是，中小企業正面對營運成本逐年上升的困境，已嚴重制約其發展空間；加之本澳經濟仍處調整期，中小企業的營運負擔有所加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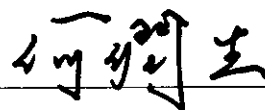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本澳中小企業有 57,000 多家，占澳門企業總數的 99.77%<sup>5</sup>。由此可見，本澳經濟穩定發展的關鍵在於數量眾多的中小企業。因此，請問當局，如何進一步通過各種財稅、金融優惠政策，如繼續完善利息補貼制度及稅務減免措施，緩解中小企業發展中的實際困難，改善經營條件、提升競爭力，協助中小企業積極面對澳門經濟發展新階段？

二、財稅金融扶持政策是中小企業發展的主要推動力，必須要有與之相應的法律制度支持。鑒於現行的法律制定於上世紀七十年代末，沿用至今已近四十年，雖經過數次小範圍的調整，但有關內容與當前中小企業的發展嚴重脫節，有必要作更全面檢討和修改。因此，請問當局，會否適時展開對“所得補充稅”等稅法的研究、檢討及修訂工作，積極完善有關稅務制度，切實減輕中小企業的運營負擔？

三、業界曾有意見指出，當局在評估公司利潤時需更嚴謹，以五十萬元為評審標準亦顯得過時，有必要調整；建議調整課稅利潤金額標準，以免出現大量轉組情況<sup>6</sup>。因此，請問當局，在對 B 組納稅人進行課稅評估時，會否考慮中小企業規模大小、經營業務、員工人數等實際因素？會否對“五十萬元的評審標準”進行檢討和調整？相關工作是否有具體的時間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sup>5</sup> 澳門中小企業協進會：《二〇一五澳門中小微企白皮書》

<sup>6</sup> 澳門日報“群力關注所得補充稅‘估大’”（2015年2月26日）